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曾興中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tzama@ap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企字第1010048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吳麥[REDACTED]女士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註記為魯凱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9月3日台內戶字第1010291598號函轉貴局101年8月21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131850400號函辦理。
- 二、查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本法第12條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依上揭條文規定，依本法之規定得認定具原住民身分者，如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法律上原因，於本法施行前，依當時原住民身分認定法令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時，得檢具足資證

民政處 收文:101/09/14



1010268993

3 無附件





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如因戶政機關辦理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事實上原因，漏未登記其原住民身分時，亦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三、又查前開所謂「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係指足以判定當事人符合本法所定原住民身分認定要件之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戶籍登記資料；若當事人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資料均因故滅失時，始得以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其他政府公文書資料判定之，尚不得僅以當事人之旁系血親已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事實，逕認定當事人得具原住民身分。惟若經該管戶政事務所依職權調查確認當事人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登記資料均因故滅失，亦無其他政府公文書資料可資判定渠得否具原住民身分，又無其他事證否認渠得認定具原住民身分時，該管戶政事務所以當事人之二親等旁系血親具原住民身分之事實，依職權認定當事人得具原住民身分，亦非本法所不許。

四、有關本案，請貴局督導所屬依前開解釋意旨本職權妥處。

正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內政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會法規委員會、本會

企劃處

2012-09-14
10:48:48
文
章